

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滾動檢討提案計畫

花蓮農業永續發展目標檢核暨食農教育與蔬食學校推動計畫

（一）計畫緣起：永續發展目標涵蓋範圍廣泛，政府行政的各個層面都有契合的部分，爰規劃針對檢核花蓮縣政府農業處目前行政作為中以及後續可以推行之扣合永續發展目標之施政方案的研究。

食農教育的目標包含強化飲食、環境與農業之連結，促進農漁村、農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因此也與永續發展息息相關，因此規劃成立食農教育推動會做為食農教育的起步。

蔬食與動物性食物相比不但可以有減碳的效果，也可以使飲食均衡、做為食農教育的一環，只是以往或因沒有妥善分析客群，或因菜色在多樣性上不如動物性食物之刻板映像等，普及程度尚屬不高，因此第三部分即以完成蔬食學校之可行性評估為目標，做為花蓮縣政府後續推動與執行的引導。

（二）計畫目標：花蓮縣農業永續發展目標檢核 1 式，包含：現有永續發展目標在農業範疇的體現，台灣其他縣市或中央政府農業單位行政上與永續發展目標之介接與分析，盤點與檢核本府農業處現行施政措施與永續發展目標之連結，配合預算限制與平衡農業處內各單位業務量而提出短、中程目標及其相關執行方案與經費評估，並且優化或開發有效展現本府農業處提報永續發展目標成果之方案。

成立食農教育推動會，並收集議案與召集會議。

完成花蓮縣蔬食學校可行性評估 1 式，包含：現有資源盤點，台灣其他縣市執行方案與成效蒐集分析，建立場址候選名單，主要服務客群評估，課程與活動規劃，建置費用、維持費用、活動費用及其他營運經費預估，所需人力預估，建置方案與營運方式。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有機農業培訓等場次	0	10

2. 工作指標

工作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花蓮縣農業永續發展目標檢核 1 式	成果報告書 1 冊	0	1
協助成立食農教育推動會	成立推動會	0	1
花蓮縣蔬食學校可行性評估 1 式	成果報告書 1 冊	0	1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3. 執行方式：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案採購案。
4. 主要工作項目：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案採購案。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12年至112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備註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0.3	0.3	0.3	
	花東基金				2.7	2.7	2.7	
	其他							
自 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	3	3	

註：1. 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 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 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 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完成花蓮縣農業永續發展目標檢核，成立食農教育推動會、完成花蓮縣蔬食學校可行性評估。

2. 不可量化效益：增強現行農業施政與永續發展目標之扣合，並預先評估鏈結目標的執行方針。

成立食農教育推動會，穩健地推動後續食農教育進展。

就蔬食學校營運先行辦理可行性評估，對於現有資源與執行方案等做相對完整的規劃，如後續執行可以在有預先規劃下依據執行，穩定推動，也可透過預先資源盤點與客群分析，避免建置出客群難覓或無法合理估計營運經費之閒置空間或設施。